

評論：用中小學課託思考幼兒課託：危！

(2018年12月8日於《立場新聞》發表 <https://thestandnews.com/society/用中小學課託思考幼兒課託—危/>)

文：蔡蘇淑賢（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）

扶貧委員會剛發表《2017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》，其中一個焦點是有兒童家庭的貧窮率較去年上升。近日，勞福局長羅致光在電台談及幼兒的課餘託管需要，其所透露的訊息令人感到當局正考慮以服務券形式（簡稱「課託券」）資助有6歲以下幼兒的基層家庭使用課餘託管服務，以釋放這些家庭的勞動力增加收入，從而達到扶貧效果。究竟是否可行？

要回答上述問題，可分三個層次處理，其一是目前的服務縫隙何在？其二是有哪些可行方案？其三，服務券是否最合適？

服務縫隙

幼兒課餘託管顧名思義乃幼兒課餘仍有託管的需要，就香港的情況而言，乃針對2至6歲在學的幼兒。由於2歲以下的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嚴重不足，所以也就幾乎沒有所謂「課後」的情況。本港的幼稚園可分為半日制、短全日制及長全日制，入讀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幼兒因其學校原初設計乃支援雙職家庭，其開放時間為朝8晚6，並附設有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7或8時，星期六上午也照常開放，且全年只有十多廿天的學校假期，基本上已配合在職家長上班時間及日數。

不過，「長全日」學額很少，只有約二萬餘，適齡人口卻是23萬人。在杯水車薪的情況下，不少有需要雙職的家長唯有退而求其次，選擇短全日制幼稚園。由於這類幼稚園的服務時間一般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半，每年學校假期多達90天，若父母均全職便會出現接送困難，然而現時課託服務對象一般僅限中小學生，這樣便出現服務縫隙。

幼兒課託是可行方案嗎？

根據政府新聞處的資料，勞福局的構思似乎是在幼稚園推行課餘託管服務，讓學生在課後就地解決託管需要，學校的環境及設施無疑既合適又安全；若聘用合資格幼師以合適人手比例提供服務，相信質素亦有保證。表面上這個方案似乎十分可行，然而在實際運作上卻困難重重。首先，要支援父母全職工作，除了提供課後託管外，課前託管亦同樣重要，長假期的託管更不可少，否則是難以支援全職家長的，尤其是教育水平較低從事非技術性工種的家長，他們的工種往往是工作時間較長，同時假期較少。試問有多少合適他們的全職工作崗位每年有八、九十天年假，週末雙休，而上班時間又只介乎朝9至晚6時之間？其次，幼稚園能夠調整人手予以配合也成疑問。其三，課前及課後的託管也需要供餐，除了影響幼稚園正常運作外，衛生及營養問題亦需關注。

明眼人讀到此處，相信已看到上述模式不就是「長全日制幼稚園」嗎？既然已有現存服務，只要擴充便可即時回應需求，為何仍要大費周章開展困難重重的新服務？這個問題需要由政府自行回答。筆者只知道自2005年「協調學前服務」之後，便一直沒有再新增一所「長全日」，亦正因如此，才會出現上述的服務縫隙。

服務券最合適？

此外，勞福局的政策目標是希望透過服務券資助基層家庭購買課託服務，從而釋放他們的勞動力增加收入脫貧。前提當然是有合適服務讓他們購買，而他們又因此找到更高收入的工作。問題是現時市場根本便沒有這些服務，而用服務券帶動市場供應，政府根本無從規劃。由於每年家長的需求多寡不一樣，一旦營運者認為不具成本效益，便會停止服務，所以服務亦供應不穩定，屆時難道要有需要的家長為孩子轉校？再者，市場化形式運作亦意味政府不能對服務標準有太多要求，服務質素及範圍是否足以回應家長雙全職（尤其是低收入家庭）的需要便成疑問。

用中小學課託思考幼兒課託：危！

幼兒遠較中小學生脆弱，且表達及認知能力有限，不單需要更安全及穩定的環境，同時亦需要更具專業質素的人員提供服務，並受更嚴格規管。現時針對小學生的課餘託管服務，正正由於以市場化運作，不單名額不足，質素亦十分參差，人手比例差距甚大，甚至未有規管營運機構聘用前線人員的資歷。若當局以營運中小學課託思維籌劃幼兒課託服務，肯定更是危機處處，不可不察。

幼兒課託是無事生事

政府早於上世紀 80 年代大力發展兼具幼兒教育及照顧功能的幼兒中心服務（也就是如今的「長全日制幼稚園」），全面承託雙職家長需要。由於 2005 年當局凍結「長全日制幼稚園」服務發展，才造成今天的局面。因此，只要恢復「長全日制幼稚園」的發展，提供充足學額，讓有需要的家長使用服務，問題自然消失。今不單捨近求遠，甚至將幼兒福祉放在不確定的市場運作之上，實在令人憂慮。